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1:00 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马宪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26日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，在公示期间，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公告附件

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10日